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蓉慧
電話：(02)7736-5903
電子信箱：sofia2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0123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經濟部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草案
(A09000000E_114012337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23377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123377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114年11月20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
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4年11月20日經審字第11420981882號函辦理。
- 二、針對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有問題或修正建議，請逕洽經
濟部承辦人：周侑齊；電話：02-33435700#737；電子信
箱：ycchou3@moe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 子 入 文
交 擲 章
2025/12/03
11:54:10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侑齊
電話：02-33435700#737
電子信箱：ycchou3@mo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42098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pdf檔（公告PDF檔.pdf、11420981880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pdf）

主旨：本部業於114年11月20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請協助轉知並歡迎提供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部業於114年11月20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如附件)，如對旨揭草案有修正建議，請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各界意見將做為旨揭草案之綜合參考，本部對任何意見不逐一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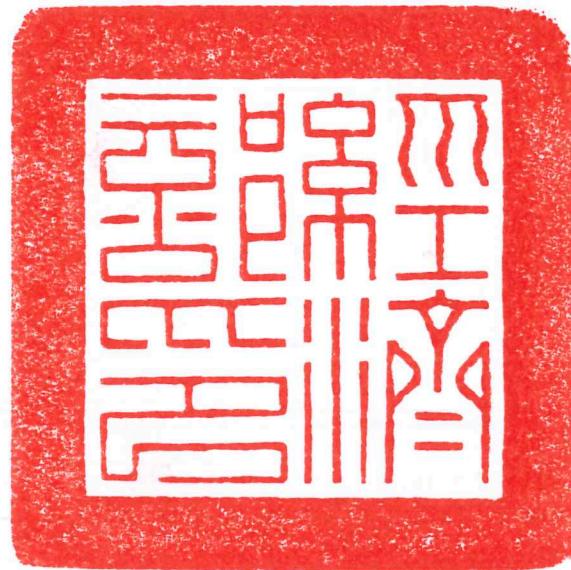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國際人才事務科, 投資法令及政策科)(均含附件)

電文
2025/11/20
17:00:14
交換章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420981880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dir/home/Home.aspx>)，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
- (三)聯絡人：周研究員。
- (四)電話：(02)33435700轉分機737。
- (五)傳真：(02)23964207。
- (六)電子郵件：icserve@moea.gov.tw

部長 藝明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 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配合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政策，放寬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認定條件，爰新增零售服務產業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另考量經濟部將另行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爰配合刪除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生技企業項目。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p> <p>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及軟體相關產業除外）之半導體、光電、資訊硬體、電子電路設計、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事業擔任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p> <p>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及軟體相關產業除外）之半導體、光電、資訊硬體、電子電路設計、<u>生技</u>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事業擔任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及第五點未修正。</p> <p>二、為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定義，新增生技領域別，經濟部將配合另行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爰刪除現行第四點所定生技企業項目。</p> <p>三、基於零售服務產業攬才需求，具備跨國品牌管理、跨國高階營運管理、跨國高階客戶服務或跨國高階品牌行銷企劃經驗之主管，同屬我國亟需延攬之專業人才，爰新增第六點，納入具上開經驗之人才。</p> <p>四、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七點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六、在零售服務產業擔任 <u>跨國品牌管理、跨國 高階營運管理、跨國 高階客戶服務或跨國 高階品牌行銷企劃主 管級職務，且有八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驗。</u></p> <p>七、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 新創業事由之居留 證，並具有以下條件 之一者：</p> <p>(一)在臺事業獲國內外資 金投資或被併購交易 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之 事業負責人、高階主 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 術人員。獲投資或被 併購交易金額每增加 一百萬美元，得增加 一人申請。</p> <p>(二)受政府補助科技研發 計畫之國內新創事業 之負責人，且其投資 於該事業達一百萬美 元。投資金額每增加 一百萬美元，得增加 一人申請。</p> <p>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 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 亟需之人才。</p>	<p>六、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 新創業事由之居留 證，並具有以下條件 之一者：</p> <p>(一)在臺事業獲國內外資 金投資或被併購交易 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之 事業負責人、高階主 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 術人員。獲投資或被 併購交易金額每增加 一百萬美元，得增加 一人申請。</p> <p>(二)受政府補助科技研發 計畫之國內新創事業 之負責人，且其投資 於該事業達一百萬美 元。投資金額每增加 一百萬美元，得增加 一人申請。</p> <p>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 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 亟需之人才。</p>
--	--